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為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部內容刪除並用以下內容代替，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及代表實施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上述修訂而言適合之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進一步行動，代表本公司修訂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 第3(3)條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用以下第3(3)條代替。

「(3)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成員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b) 第10條

- (i) 於第10(a)條最後一行「即可構成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 (ii) 將第10(b)條「以票數表決」字眼刪除；
- (iii) 將第10(b)條「；及」用「。」代替；
- (iv)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全部刪除。

(c)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其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d)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e)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f)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g)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h) 第73條

將第73條第二句「(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樣刪去。

(i) 第75(1)條

(i) 刪除第75(1)條第四行「(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樣；

(ii) 刪除第75(1)條第六行「於投票表決時」字樣；

(iii) 刪除第75(1)條最後一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j)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k) 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四行及第五行「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字眼。

(l) 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或進行投票表決前」字眼。

(m) 第84(2)條

在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後面加入「，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n) 第103條

刪除現有第103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2)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o) 第155(2)條

於155(2)條末「任期」後面加入「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一句。」

6.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綜合全部過往作出之多項修訂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而提呈本大會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全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